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桃補字第583號

原　　告　卓儒傑
　　卓旭宜
　　卓佳音
被　　告　誠林國際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王青凰
追加　被告　蕭晉人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房屋及土地為各別之不動產，各得單獨為交易標的，故房屋所有權人對無權占有人請求遷讓交還房屋之訴，應以房屋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核定其訴訟標的價額，而不應將房屋坐落之土地價額併算在內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275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遷讓返還門牌號碼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巷00號1樓、2樓之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，並請求給付已積欠之租金新臺幣（下同）40萬元，而系爭房屋之交易價值為121萬7,800元（本院卷房屋稅籍證明書），加計上述已積欠之租金40萬元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暫核定為161萬7,800元（計算式：121萬7,800元＋40萬元＝161萬7,800元），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7,03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如逾期未為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王子鳴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 元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寧華